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二 一 年五月四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中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张忠正召集并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公司及下属子公司（以下统称“公司”）目前银行承兑汇票收取、支付存在较大差额，形成一定存量的银行承兑汇票，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资产收益，公司拟将不超过 83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，贴现回笼资金不超过 8000 万元委托给银行或信托公司运作期限为 9 个月的短期委托理财。

一、委托理财的方式

通过银行开展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，对贴现回笼资金委托银行或信托公司开展委托理财业务。委托理财的对象要求是经营状况良好，具有较强经济实力的客户，需征得公司同意，并经董事长签字认可。

二、资金来源

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回笼资金，属于公司自有资金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。

四、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

在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按照决策、执行、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委托理财的审批和执行程序，确保委托理财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。公司进行委托理财需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，要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，确保理财资金与收益到期收回。

五、其它事宜

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实施委托理财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委托理财形式的选择，金额的确定，合同、协议的签署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五月四日